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楊秀惠

電話：082-326663轉63267

傳真：082-312249

電子信箱：yang5u8882@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70068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8月9日召開「研商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
土地分配規劃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第五工務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處、建設處、財政處、主計處、行政處、金門縣地政局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含附件）

縣長 陳福海

「研商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土地分配規劃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秘書長德恭

記錄：楊秀惠

四、參加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提會討論案件：

第一案：為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區內預拌混凝土廠所在住宅區是否提供原土地所有權人選配領回抵價地案。

決 議：為兼顧地主權益並考量抵價地分配之適法性，案內預拌混凝土廠所在之住宅區似應提供地主選配，惟為避免土地分配予地主後，地主對後續租金與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達成共識，致影響金門大橋工程施作，建議東丕營造向私有地主承租土地，要有比向縣有地承租土地，提高租金額度的心理準備。另為求周延，請地政局於會後再邀集交通部高工局、財政處、工務處、東丕營造與烈嶼鄉公所多方協商，俾利取得共識後儘快辦理土地分配事宜。

第二案：為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區內各分配街廓之分配線劃設情形案。

決 議：為避免分配予地主之土地有無法建築之情形，有關案內臨一-I-30M 道路之住宅區土地，是否參照金湖市港區段徵收採面向一-I-30M 道路建築，另臨綠地者應否再退縮 4 米建築，請地政局於會後再與建設處檢討修正劃設分配線，並釐清退縮建築的限制訂定各分配街廓最小分配面積。

六、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金門縣政府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研商金門大橋烈嶼端區段徵收土地分配規劃事宜

二、開會時間：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林德恭

五、參加單位人員：

記錄：楊育惠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 新建工程處第五工務所	謝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江安明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黃明 李昌念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林長固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周壽海
工務處	許石霖 李仁興
建設處	陳崑福 邱以融
財政處	許嘉弘
主計處	
行政處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徐俊傑 洪偉仁
金門縣地政局	許以融 許銘銳 王建楚

董勇威